**许昌市建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公告**

（2022年第19号）

1. **基本情况**

 在市县级农产品专项抽检 2021年河南许昌食品安全抽检第一期抽检计划中，许昌市建安区榆林农资专业合作社东方量贩销售的长豆角，检测项目氧乐果，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河南中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1. **查处情况**

经调查，该单位共购进该批次长豆角5公斤，购进价格6.8元/公斤，销售价格7.36元/公斤，已全部销售，违法所得2.8元。

许昌市建安区榆林农资专业合作社东方量贩销售的长豆角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0 版）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责令停止销售；2、没收违法所得2.8元；3、罚款5497.2元。 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建安市监罚字[2021]YL-2号。

特此公告。